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明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足認被告之詐欺模式破壞正常交易秩序，並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應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劉嘉峰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本案詐得利益高低、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涉及隱私不予公開，參院卷第7頁所示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出售遊戲帳號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

0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施茜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708號

21 被 告 李明璋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嘉義縣○○鄉○○村○○00000號

23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

24 號3樓之5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明璋明知無資力且無意願支付分期付款，竟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許，見劉嘉

01 峰在臉書社團上張貼要購買「天堂M遊戲帳號」之貼文後，
02 李明璋隨即以臉書暱稱「李小傲」帳號聯繫，自稱願出售其
03 天堂遊戲帳號，要求劉嘉峰匯款新臺幣(下同)500元至其中
04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劉嘉峰便陷於錯誤，於同
05 日20時31分許匯款至上述帳戶內。嗣劉嘉峰發覺李明璋未與
06 其聯繫，便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劉嘉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璋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嘉
10 峰警詢筆錄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李明璋與劉嘉峰對話紀錄截
11 圖、轉帳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綜
12 合上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